

忻州市生态环境局 忻州市财政局 文件

忻环发〔2021〕34号

忻州市生态环境局 忻州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忻州市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试行）》的通知

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市、区）分局、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为鼓励公众参与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依法惩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切实保障生态环境安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实施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制度的指导意见》（环办执法〔2020〕8号）和省生态环境厅、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西省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的通知》（晋环执法〔2020〕67号），

以及其他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市生态环境局和市财政局制定了《忻州市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忻州市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 (试行)

第一条 目的和依据 为强化社会监督，鼓励公众参与，严厉打击生态环境违法行为，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举报方式 举报人可以通过电话、网络、微信和来信来访等方式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举报环境违法行为，举报方式主要包括：

(一) 电话举报：“12369”环保举报热线、“12345”政务服务热线；

(二) 网络举报：“忻州市生态环境局”官网；

(三) 微信举报：“12369 环保举报”微信公众号；

(四) 来信、来访举报：忻州市生态环境局（开发区同德路 12 号），各县（市、区）分局；

(五) 市生态环境局公布的其他举报途径。

第三条 举报范围 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举报范围包括以下内容：

(一) 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或者存在违反排污许可证行为；

(二) 未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批准或备案，擅自拆除、闲置污染物处理设施；

(三) 新建、扩建或改建的建设项目未依法进行环评审批已开工建设；建设项目发生重大变动，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或者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批准，擅自投入生产或使用；不落实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项目环保设施未建成、建成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即投入生产使用；

(四) 未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批准或者备案，非法生产、销售、使用、转让、转移、进口、贮存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

(五) 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发生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二级保护区、各类自然保护地、生态保护红线区内，且造成较大影响的；

(六) 通过暗管、溶洞、天然裂隙、渗井、渗坑、雨水管道、槽车或者灌注或者不正常运行防治污染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违法排放污染物；

(七) 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未设置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未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的；

(八) 环境监测数据、在线监控系统弄虚作假、环评文件弄虚作假、粗制滥造行为；

(九) 非法贮存、转移、倾倒、利用、处置危险废物、放

射性固体废物及医疗废物；危险废物贮存场所未按有关规定建设、管理，存在环境污染隐患；

(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认为其他性质恶劣且不易发现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及时举报严重环境违法行为，有效避免了环境重大污染事故发生的其他情形。

第四条 奖励条件 举报线索经生态环境部门查证属实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或者移送公安机关后，根据本办法规定予以奖励。

(一)环境违法行为发生地在忻州市行政管辖区域内；

(二)举报人在举报时应提供被举报企业事业单位、其他生产经营者的准确名称、详细地址、存在违法事实以及反映违法事实的文件、图片、影像等资料证据；

(三)实名举报。举报人应如实提供真实姓名、身份证号码、联系方式等信息，因信息不准确造成无法联系到举报人的，视为自动放弃奖励；

(四)举报人应对举报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第五条 奖励方式 举报经查证属实，负责查处举报事项的生态环境部门对符合奖励规定的实名举报人，予以发放举报奖励，奖励方式分为荣誉奖励和奖金奖励。荣誉奖励和奖金奖励可以单独发放，也可以同时发放。荣誉奖励包括颁发奖旗、奖状、奖章、证书等。

第六条 奖励标准 在符合举报奖励原则的基础上，需

要对举报人发放奖金奖励的，给予举报人 500-10000 元人民币的奖励（含税）：

（一）符合本办法举报范围第一、二、三、四、五项规定的，奖励人民币 500-3000 元；

（二）符合本办法举报范围第六、七、八、九项规定的，奖励人民币 3000-5000 元；

（三）符合本办法举报范围第十项规定情形的，奖励人民币 10000 元。

第七条 资金保障 举报奖励经费按照谁查处谁奖励的原则，由市级财政纳入预算统筹保障，市生态环境局和市财政局应当加强奖励经费管理，接受各方监督。

第八条 发放条件 由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生态环境部门负责对有奖举报进行认定、审批、通知以及奖励发放。具备以下条件可发放奖励：

（一）根据举报人举报线索查办的案件已结案，行政处罚措施已依法实施；

（二）举报人应当提供与本人身份相符的身份证、银行账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或银行卡号等资料；奖励名单及金额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通知举报人办理相关手续；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从当年经费中代发，原则上以银行转账形式发放。

第九条 发放原则 举报奖励发放遵循以下原则：

(一) 实行“一企一奖”的原则，举报人举报单个企业有多项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的，不累计奖励，按就高原则对应标准计发奖金；

(二) 同一违法行为被两人(次)以上举报的，奖励首位举报人(以受理登记时间为准)；

(三) 两人以上联合举报的，由排序第一人领取奖金，奖金由举报人自行协商分配；

(四) 举报人自接到领奖通知之日起 60 日内，由举报人携带有效身份证件以及银行账号等到指定地点办理领奖手续，不得委托他人代领；未按时限办理领奖手续的或者无正当理由逾期未领取奖金的，视为自动放弃奖励。

第十条 不予奖励的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属于有奖举报奖励范围：

(一) 环境违法行为经查不属实或与事实有出入的；

(二) 环境违法行为难以确定的；

(三) 环境违法行为不符合行政处罚条件的；

(四) 环境违法行为新闻媒体已曝光的；

(五) 环境违法行为有关部门已经受理或者正在调查的；

(六) 环境违法行为在限期治理或限期整改期内的；

(七) 匿名举报，无法获得举报人真实姓名和联系方式的；

(八) 各级行政机关、执法部门和新闻媒体工作人员，以

及生态环境系统工作人员(含聘用人员、服务人员)或者其直系亲属;

(九)生态环境部门工作人员利用掌握的环境违法信息,指使他人举报的;

(十)举报人自愿放弃获得奖励的;

(十一)举报的违法行为不属于本办法所列范围的;

(十二)其他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举报的。

第十一条 举报人责任 举报人在举报时应遵循实事求是的原则,不得虚假、恶意举报。对捏造虚假事实、恶意诬告,严重干扰生态环境保护执法工作的,严重扰乱社会、生产、生活秩序的,生态环境部门将有关证据移交有关部门依法追究其责任;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二条 生态环境部门职责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严格遵守保密规定。

(一)对含有举报信息的材料参照秘密文件管理,严格知情范围,不得泄露举报人身份、联系方式等内容。对重大举报案件,材料流转过程中应隐去举报人姓名、住址、联系方式等关键信息,保障举报人的合法权益;

(二)有奖举报受理、查处、兑奖过程,不得泄露举报人个人信息及与举报有关的情况。

第十三条 责任追究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况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

追究法律责任:

- (一) 伪造举报材料, 冒领举报奖金;
- (二) 对举报情况敷衍了事, 未认真核实查处;
- (三) 对环境违法行为推诿拖延、包庇、通风报信影响调查处理;
- (四) 向被举报者泄漏举报人信息;
- (五) 违规发放、截留、挪用奖励资金;
- (六) 工作人员存在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套取资金等行
为。

第十四条 汇总归档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有奖举报档案, 做好汇总统计工作。档案包括:

- (一) 举报受理记录或者上级交办单;
- (二) 举报人提交的举报材料;
- (三) 行政处罚决定书、法院刑事判决书等;
- (四) 举报人有效身份证、银行账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或银行卡号等信息等;
- (五) 奖励标准认定、审批单、奖励通知、奖励发放和领取过程中形成的材料等;
- (六) 其他材料。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忻州市生态环境局、忻州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有效期两年。

附件 1

忻州市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审批表

编号:

举报 件信 息	被举报单位或个人名称			
	被举报内容			
	受理日期			
行政 处罚 情况	行政处罚案件名称			
	处罚决定书文号 (司法部门决定书文号) 及日期			
	处罚情况			
举报 人信 息	举报人名称		性别	
	身份证号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举报人银行账号			
	联系电话		邮编	
	联系地址			
举报	奖励依据			

奖励	奖励金额	
处罚 部门 审批 意见	承办人意见	承办人： 年 月 日
	分管领导意见	负责人： 年 月 日
	审核(财务或办公室) 部门意见	审核人员： 年 月 日
	审核(财务或办公室) 部门负责人意见	负责人： 年 月 日
	负责人意见	负责人： 年 月 日

附件 2

忻州市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举报奖励通知书

编号:

(举报人名称) :

您举报反映的生态环境违法事项经调查核实,我单位已于 xx 年 xx 月 xx 日(行政处罚决定书时间)对 xxx(被举报单位名称)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决定书文号),并 XX(被处罚单位名称)已处罚到位,现依据《忻州市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试行)》的有关规定,决定给予你人民币 xxx 元的奖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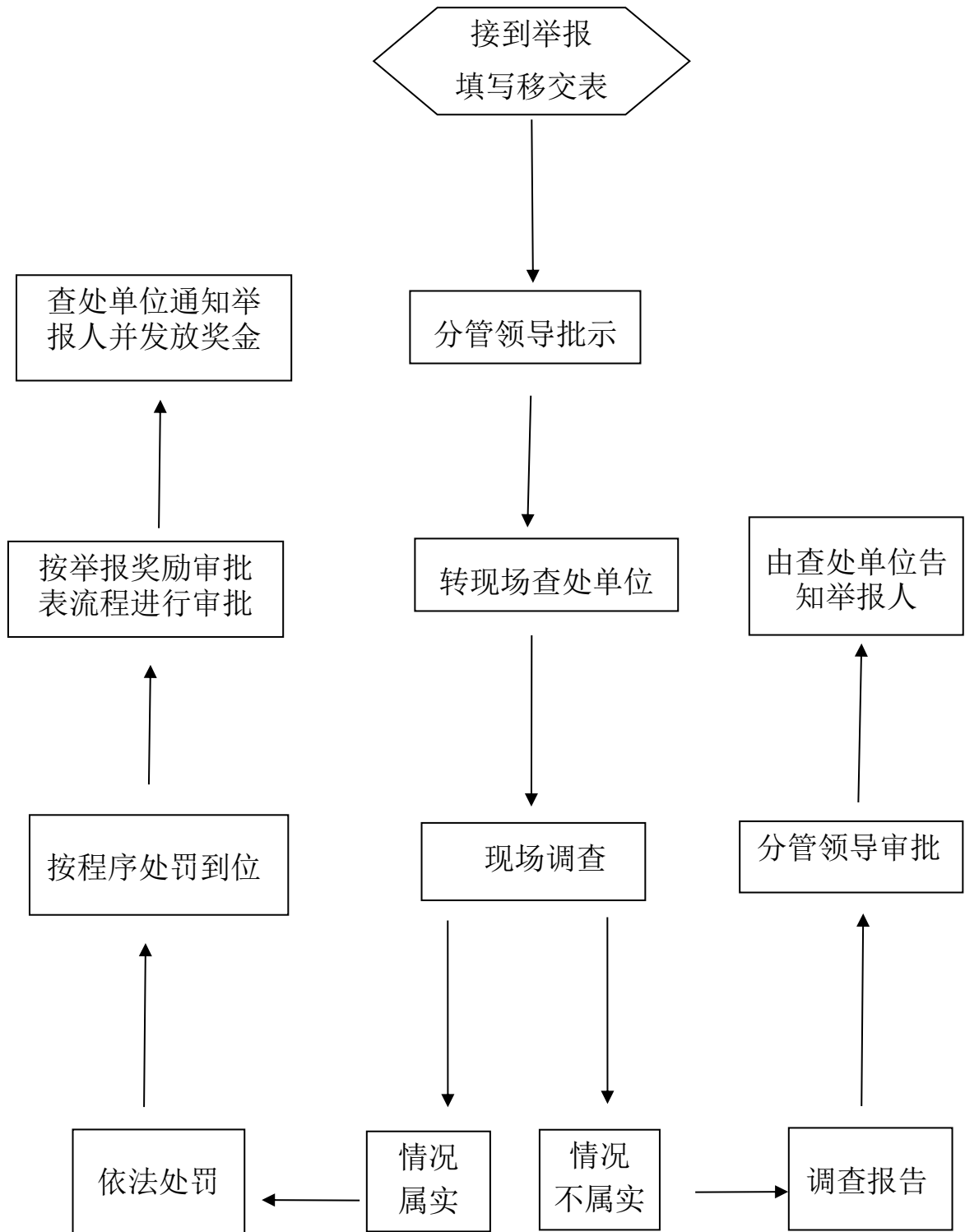
特此通知。

领奖人(按手印) :

身份证号:

日期

忻州市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实施流程图



附件 4

忻州市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举报奖励案件移送表

编号：

分管 领导 批示				
移送 单位	负责人		移送人	
接收 单位	负责人		接收人	
举报 件信 息	被举报单位 或个人名称			
	举报内容			
	受理日期			
举报 人信 息	举报人名称		性别	
	身份证号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注：举报人的相关信息须保密，举报件不外传。